

## 7.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延寿县三莫公路建设指挥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道三莫公路表土剥离方案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国道三莫公路表土剥离方案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3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 10.7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详见《7.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29]JHGL[CS]20230075第(1)包 2024-01-12 14:31:56



合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4-01-12 14:31:56

